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
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
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南非：
订正决议草案

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儿童权利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消除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⁰

又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及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¹ 并注意到在互联网治理论坛上进行的讨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¹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所有相关报告，包括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执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的报告，¹³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相关报告，包括关于人权与新技术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技术标准制定进程的报告，¹⁴ 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相关报告，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申明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⁵ 的驱动力，

注意到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技术对享有各类人权产生影响，认识到数字技术可以促进人权，但如果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数字技术可能被用来严重威胁人权的保护和充分享有，

回顾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⁶ 工商企业必须履行其责任，避免通过其自身活动造成或助长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在这种影响发生时加以处理，工商企业还必须设法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其商业关系提供的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即使他们没有促成这些影响，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7 号》(E/2023/27)，第一章，A 节。

¹¹ 第 70/125 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4 日，巴黎》，第一卷，《决议》，附件七。

¹³ A/74/821。

¹⁴ A/HRC/53/42。

¹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⁶ A/HRC/17/31，附件。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在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在其构思、设计、开发、部署、使用、评估和监管过程中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确保这些技术受到充分的保障,以促进为所有人创造自由、开放、普遍、可互操作、安全、可靠、稳定、可获取和负担得起的数字环境,

又认识到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某些应用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注意到影响人权享受的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使用可能缺乏适当监管和治理机制,认识到需要问责和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工商企业责任,防止、减轻和补救此类技术可能和实际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

还认识到缺乏获取负担得起、安全、优质、可靠的技术和服务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

强调指出所有会员国和适当的利益攸关方必须促进普遍、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安全、可靠和有保障地使用和接入互联网,为此推动旨在发展所有国家的媒体及信息和通信设施的国际合作,尊重和保护人权,避免不当限制,如关闭互联网、任意或非法监测或在线审查,

又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城乡数字鸿沟、青年和老年人之间的数字鸿沟以及性别数字鸿沟,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安全、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无障碍使用的多层面办法,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无障碍使用,

着重指出数字环境为行使人权提供了机会,包括改善信息的获取,以及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并强调努力促进数字技术的获取、数字、媒体与信息素养、公民参与和在线安全,对于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广义的数字包容,包括数字技能的发展非常重要,

认识到人的隐私权(据此不得对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进行任意或非法干涉)以及受法律保护免遭此种干涉的权利对于其他权利的享有具有重要意义,能提高个人享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隐私权的侵犯和践踏可能影响人们享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强调数字时代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机密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强加密、假名化、匿名等措施,对于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十分重要,并认识到会员国应促进这类措施,不应使用非法或任意监视技术,其中可能包括各种形式的黑客攻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使用私营监控行业及私营或公共行为体开发的技术工具进行监控、对设备和系统进行黑客攻击、截取和干扰通信以及收集数据的行为,这些行为干扰了个人包括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的职业和私生活,侵犯或践踏其人权,

强调指出在限制实际集会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能使用互联网，获取各种网上信息和思想，而且所有限制措施都应符合国际法，包括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非歧视性原则，

明确谴责利用全面关闭互联网和非法限制来蓄意阻止或扰乱在线信息的获取或传播，并强调指出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的重要性，

注意到算法或自动决策程序的使用可能对人权的享受产生负面影响，包括使陈规定型观念长期存在或导致歧视，特别是当用于训练算法的数据不具代表性、不准确或不相关时，

又注意到使用数据收集、数据提取和算法生成针对网上用户的内容可能损害用户的能动性和从网上获取信息的机会，还注意到收集、处理、使用、存储和共享个人数据，包括用于再利用、出售或多次转售，有可能侵犯用户的人权，

还注意到人工智能的使用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可能推动转变政府和社会、经济部门及劳动世界，

关切地注意到人工智能或机器学习技术，如果没有人权保障以及适当的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没有充分和有效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可能会带来强化系统性、种族和性别歧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作出有可能影响享有人权的决定，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影响不歧视，同时认识到需要防止种族和其他歧视性结果，并在这些技术和做法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使用、评估和监管中适用国际人权法和数据保护框架，

认识到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可能尤其面临网上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其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服务和论坛)做到无障碍、包容和安全，

强调指出必须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让她们有更多的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参与教育和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并发挥领导作用，这对于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也至关重要，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参与整个社会并为之作出贡献，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参与领域，并重申妇女和女童在数字时代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享受人权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在线上 and 线下采取全面的应对措施，这有助于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数字背景下的暴力和骚扰，

1. **申明**必须在线上 and 线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鼓励**所有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所载义务，推动开放、安全、可靠、稳定、自由、可互操作、包容、无障碍、和平的数字技术环境；

3. **促请**所有会员国：

(a) 与包括工商企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制定或维护并实施适当的立法，并制定有效的处罚措施和适当的补救办法，以保护个人在数字环境中的人权不受侵犯和践踏；

(b) 就如何尊重人权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效的最新指导，就适当的方法(包括人权尽职调查)以及如何有效地考虑脆弱性和无障碍问题提出建议；

(c) 确保侵权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和便捷的补救，确保对威胁和暴力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 **鼓励**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和适用的国内法律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5. **认识到**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法打击数字技术背景下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骚扰、跟踪、欺凌、未经同意分享个人露骨性内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和行为、死亡威胁、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敲诈勒索、审查、非法进入数字账户、移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

6. **促请**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所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运行、使用、评价和监管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并对其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偿和有效补救；

7. **鼓励**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在线平台审查各自的商业模式，确保其设计和开发流程及其经营业务、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做法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必须对其产品进行人权尽责评估，特别是对算法和排名系统放大虚假信息 and 仇恨言论的作用进行评估，促请此类平台经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通过和公布清晰、透明、界定严格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内容和广告投放政策，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虚假信息和鼓吹仇恨行为，强调国家在制定保障措施方面的作用，以使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公司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

8. **促请**会员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步骤消除所有数字鸿沟，包括为小型和非营利互联网运营商创造有利和包容的监管环境，并通过应对与接入、可负担性、安全、数字扫盲和数字技能有关的挑战来促进数字包容，确保人人都能享受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惠益，不受任何歧视；

9. **强调指出**全世界许多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扩大基础设施、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以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得到支持，以确保互联网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可用性，从而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人权的充分享受；

10. **促请**会员国鼓励创新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地方社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和青年的包容性，并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进一步制造鸿沟；

11.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确保特别关注接入、可负担性、数字扫盲、隐私和在线安全，加强数字技术的使用，并将残疾、性别和种族平等视角纳入决策和指导决策的框架的主流；

12. **申明**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促进多元化和多元文化主义、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新闻出版自由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和仇恨言论发挥重要作用；

13. **又申明**各国负有责任根据国际人权法酌情打击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其设计和实施可能是为了造成误导、侵犯和践踏人权，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可能会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以及个人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并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尤其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并强调指出应对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行为必须以国际人权法为依据，包括合法性、必要性、相称性和不歧视原则，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媒体的重要性，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的信息以对抗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14.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包括技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便分享专长、知识和有效做法，处理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虚假信息和鼓吹仇恨行为，包括在开发和使用数字技术方面；

15. **敦促**会员国不要干涉加密和匿名工具等技术的使用，不要采用非法或任意的监视技术，包括通过黑客手段；

16. **促请**会员国确保只在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人权原则的情况下使用有针对性的监控技术，并确保为与监控相关的侵犯和滥用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纠正和有效补救的法律机制；

17.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有人权，尤其是享有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使用这些技术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8. **促请**会员国不要采取不符合相关国际法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做法，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施加限制，例如利用关闭互联网和在线审查故意阻止或扰乱信息的获取或传播，以及利用数字技术压制、非法或任意监视或骚扰个人或团体，包括在和平集会的背景下；

19. **申明**必须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应提供促进、保护和行使人权的新手段，而不是侵犯人权的新手段；

20. **促请**会员国，并酌情促请其他利益攸关方：

(a) 进行人权尽职调查，包括对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其构思、设计、开发、部署、使用、销售、采购或运营，进行定期、全面的人权影响评估，以防止和减轻其负面人权影响，并确保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及人的监督、问责和法律责任；

(b) 防止人工智能系统对个人造成伤害，避免或停止使用不可能按照国际人权法运行或对享有人权构成不当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除非且直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保障措施到位；

(c) 提高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充分解释人工智能支持的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技术带来的各种人权风险；

(d) 确保在设计、实施和运行数字或生物识别身份方案之前，采取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以及技术、监管、法律和道德保障措施，并符合国际人权法；

21. **鼓励**会员国和工商企业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开发、部署和使用人工智能的决策；

22.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